

113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學院		醫學院及 其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7564				
	雜費		13196				
	合計		50760				
進修學士班	學雜費合計/學分 學雜費		1298				
在職專班(學士)	學分學雜費		1298				
進修學院	學分學雜費						
二技進修部(原進修 學院轉型增設)	學分學雜費						
日間學制碩士班	學分學雜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7564				
	雜費		13196				
	合計		50760				
在職專班(碩士)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4590				
	雜費		13000				
	合計		17590				
博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7564				
	雜費		13196				
	合計		50760				

說明：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及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5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學系所收費用另列於「其他」。
2. 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3. 依本部108年7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6155號函說明三略以，請各校檢視既有學制班別，併同申請停招進修學院，並辦理增設二技進修部之申請作業；基此，如進修學院已轉型增設為二技進修部，其收費基準不得超過原進修學院收費基準。
4. 本表電子檔請至技職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技職司網頁：<http://depart.moe.edu.tw/ED2300/>)，填寫完畢後請將Excel電子檔請回傳至emily2013@mail.moe.gov.tw(主旨：00學校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聯絡人：吳奇峰

電話：(02)2908-9899轉2047

傳真：(02)2904-1914

電子信箱：lucky831110@mail.mcut.edu.tw